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的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004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2396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天津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